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并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杨育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

2020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530034 号审计报告。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2,666.10	272,886.92	-80,220.82	-29.40%
利润总额（万元）	4,685.67	-38,044.56	42,730.23	1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4.95	-39,218.37	40,703.32	1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085.13	38,392.04	-17,306.91	-4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55	0.57	10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36	-207.11		370.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54	-0.24	-44.44%
总资产（万元）	255,610.13	300,928.21	-45,318.08	-1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257.13	166.82	1,090.31	653.58%
股本（万股）	71,111.22	71,11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18	0.002	0.016	800.00%
资产负债率（%）	97.18	98.01		-0.83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比上年增加 112.32%、103.79%、103.6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上升了 370.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上年底播虾夷扇贝受灾核销及减值 2.9 亿元，本年出售中央冷藏股权收益 4,217 万元，转让广鹿分公司海域及相关资产收益 7,774 万元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比上年减少 45.08%、44.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国内外疫情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终端销售及物流运输等业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行业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比上年增加 653.58%、800%，主要原因为上年末净资产基数过低，仅为 166.82 万元，本年盈利导致增幅较大。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规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18,107,317.20 元。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监事会认为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

同意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监事会认为：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为其提供借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广

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其提供借款。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的不利影响。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经部分消除。

特此公告

樟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